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4月13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爱尔兰政府 2006 年关于竞选 2012 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的决定，并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谨随函附上爱尔兰政府就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向会员国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娜·安德森(签名)

* A/67/50。



2012年4月13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爱尔兰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的资料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爱尔兰当初竭力推动设立人权理事会，要求建立一个不仅能极力倡导和捍卫世界人权而且能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机构。

2. 无论在国家政策中，还是在外交政策中，爱尔兰都坚定地致力于全面推进人权。我国的历史经验是我国处理人权做法的基础，我国宪法承认各项基本权利，保障公民个人自由、平等和正义。

3. 2006 年，爱尔兰宣布，它打算在 2012 年举行选举时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这将是爱尔兰第一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如果当选，爱尔兰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将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爱尔兰是一个小国，以坚持多边主义为傲。对联合国的承诺是爱尔兰外交政策的基石。爱尔兰强烈认为，各国必须合作，真诚对话，以加强履行人权义务的承诺和能力。我国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我国在联合国的政策一直是努力促进认识这一现实：

(a) 爱尔兰尽管目前面临经济困难，却继续拨出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5%的资金用于官方发展援助。2010 年，爱尔兰拨出的官方发展援助金额占国产总值 0.53%。我国政府承诺的 2011 年官方发展援助拨款目标是国产总值 0.7%；

(b) 五十多年来，爱尔兰国防军为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贡献。我国坚定地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c) 爱尔兰为在联合国促进人权的记录感到自豪，爱尔兰前总统玛丽·鲁滨逊获得任命，在 1997 至 2002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爱尔兰为此感到荣耀。

5. 这是爱尔兰第一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我国希望有机会作出自己的贡献，推动建设一个能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真正和有意义作用的强大和充满活力的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个目标，爱尔兰特作出下列自愿许诺和承诺：

推动建立一个强大和有效力的人权理事会，使人权成为联合国的核心工作

6. 爱尔兰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和有效力的人权理事会，使其成为国际行动的核心。我国希望看到一个有原则、能够真正领导国际社会的理事会。如果当选，我国将推动理事会采取明确和强有力的行动，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促进人权。我国还将推动为理事会建立积极和建设性的环境，使各国可以分享经验和互相学

习。我国将促进各国以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开展公开和透明的对话，以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7. 爱尔兰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已为国家人权对话开辟了重要空间，可对各地人权状况产生真正的影响，因此，爱尔兰将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以确保每次审查都能集中精力，审议接受审议国家改善人权的情况，而且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能使该机制发挥其潜力。爱尔兰将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互动。爱尔兰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关于会员国提出的 127 项建议，爱尔兰完全接受 91 项，部分接受 17 项，不支持的只有 19 项。对爱尔兰而言，尤其重要的是，在我国接受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的几年里，第一个周期启动的势头不会消失。爱尔兰承诺，将提出一项自愿临时报告，介绍在执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8. 爱尔兰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将继续积极参加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该委员会是唯一的全体会员国参加、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

9. 爱尔兰将支持一个独立和有适当资源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途径包括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项工作的主流。2011 年，爱尔兰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资金，将我国的资助额度维持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水平。

10. 爱尔兰将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发挥宝贵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我国将提倡为寻求参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指导。我国特别强调，应该支持被边缘化群体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尤其是应将他们的投入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种支持包括为培训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推动若干主题工作，促进全球人权

着力发展就是着力推动人权

11. 爱尔兰认识到，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等所有人权是促进发展的关键。同样，实现发展对于确保充分享有这些权利至关重要。

12. 爱尔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助其解决贫困、脆弱性和边缘化问题，爱尔兰以此为傲。爱尔兰在千年发展目标指导下，重点发展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能力，使他们有能力自力更生。爱尔兰政府承诺，将努力实现使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13. 爱尔兰政府承诺，将确保将人权确定为爱尔兰援助署发展合作方案的核心内容，该方案是爱尔兰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爱尔兰承诺支持促进人权、治理和民主的国家机构和独立组织。爱尔兰承诺，将支持各国人权机构，并通过支持

各项举措，建立民主政府制度，建设有效、接受问责的服务机构，加强治理。爱尔兰向许多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并支助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14. 爱尔兰将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特别是应要求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合作，通过开展技术合作、人权对话和专家交流，助其建设能力，履行人权义务。我国还将参与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对话，并向从事发展和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助其开展关于具体领域的工作。

15. 爱尔兰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是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在环境条件日益恶化之际，实现基本人权日益困难。爱尔兰将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探讨人权理事会可以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对基本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打击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

16. 爱尔兰许诺，将充分发挥作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爱尔兰通过其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方案处理性别平等，并且是主张建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先锋，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爱尔兰政府与爱尔兰从事发展和人权工作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一道，通过外交和外贸部和国防军，于 2004 年建立了爱尔兰性别暴力问题联合会，以促进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2007 年 6 月，爱尔兰政府成立了国家预防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办公室。2012 年 3 月 28 日，爱尔兰通过了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议会法案。

17. 爱尔兰全力支持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已制订关于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爱尔兰、北爱尔兰，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等方参与的相互学习举措使爱尔兰国家行动计划受益匪浅。开展相互学习活动是为了借鉴直接受冲突影响者的经验，学习如何在冲突期间以最好方式保护妇女，使其免受性别暴力，并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让妇女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妇女的利益。此外，爱尔兰支持秘书长的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并向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了资金。

18. 爱尔兰国防军制订了工作场所人权政策和尊严宪章，目的是使国防军认识到其在预防性别暴力和确保人权方面的作用和义务。国防军确保部署到世界各地特派团的现役人员接受详尽的指示，使其了解少数民族权利和妇女权利等人权、文化意识问题以及特派团和个人行为准则。这些指示为具体特派团特别制订，可进一步促进爱尔兰履行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规定的义务。

饥饿问题

19. 爱尔兰已将解决全球饥饿问题定为其发展方案的优先事项。根据爱尔兰政府饥饿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爱尔兰将以下三个领域的行动定为优先事项：提高撒哈拉以南非洲小农户、特别是女农民的农业生产力；专门处理孕产妇和婴儿营养不良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动改善治理和发挥领导作用，以解决全球饥饿问题。现在，爱尔兰援助署将其 20% 的预算用于与解决饥饿有关的活动。这表明，爱尔兰极大地加强了解决全球饥饿问题的行动，并明确显示，爱尔兰政府承诺确保将解决全球饥饿问题作为爱尔兰援助署方案的核心优先事项。目前，爱尔兰正在发挥主导作用，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解决母亲、婴儿和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包括锁定从怀孕到儿童第二个生日这关键 1 000 天，解决其营养不良问题。爱尔兰是增强营养运动主要支持者之一，爱尔兰发挥核心作用，与若干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一道，通过实施各国家的营养战略和计划，支持开展增强营养运动。

受教育的权利

20. 爱尔兰认为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爱尔兰援助署教育政策以下述前提为基础：所有儿童都应该有机会免费获得小学教育。爱尔兰关注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供优质基础教育。爱尔兰特别注重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性别平等和将被边缘化群体定为服务对象。在全球一级，爱尔兰支持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

保健

21. 爱尔兰认识到贫困、性别不平等和践踏人权行为在导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传播方面所起的作用。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健康状况不佳问题对于减贫和人类发展至关重要。爱尔兰通过其援助方案，展现其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的坚定承诺，爱尔兰每年为此提供 1 亿多欧元的支助。2011 年 5 月，爱尔兰加入了在发展中国家防治疾病的主要机构之一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理事会，爱尔兰利用这一地位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努力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支持人权维护者

22. 爱尔兰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改善其国家人权状况和标准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许诺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反对破坏他们重要工作的各种企图。我国还将继续坚决支持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发挥职能。

23. 2004 年，爱尔兰在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是通过了《欧洲联盟人权维护者准则》。爱尔兰还在联合国积极参与确定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积极参与制定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爱尔兰

政府向在地方和国际政策层面支持人权维护者的爱尔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多年期资金。

24. 爱尔兰还是为公认人权维护者提供特别人道主义签证计划的少数国家之一，这种签证计划为人权维护者前往爱尔兰作短期休养或解决临时安全问题提供便利。

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

25. 爱尔兰坚信，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对于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的运作至关重要。条约机构数量增加，国际人权文书批准书数量也增加，对这些机构的协调和运作构成了挑战。爱尔兰在都柏林举办了两次会议，这是各条约监测机构成员和其他专家参加的协商进程的组成部分。都柏林成果文件汇集反思进程的结果，从战略角度综合分析了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明确建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6. 2012年1月，爱尔兰首次就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主席国爱尔兰正在与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坚持欧安组织在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承诺，处理未履行这些承诺的具体情形。爱尔兰在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关注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欧安组织的人文因素，爱尔兰将特别注意言论自由权利和与其相随的媒体自由权利，包括在网上行使这些权利的自由。

在国内维护和加强人权

27. 爱尔兰将继续与特别程序等人权理事会机制全面配合，及时和如实答复所有来文，为各机制提出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信守我国已向它们发出的长期邀请。

28. 爱尔兰坚定地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及时向相关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提出报告。

29. 爱尔兰已批准各项核心联合国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2年3月23日，爱尔兰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将设立的投诉机制与爱尔兰已设立的许多独立投诉、监测和检查机构秉持的精神相吻合。签署这项《任择议定书》使我国有机会重申在实践中充分尊重人权的决心。现在，我国作出另外两项具体承诺：

(a)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开放供签署时，爱尔兰是率先签署的国家之一，爱尔兰坚定地保证，将执行其规定，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我国承诺尽快批准该公约；

(b) 我国还承诺，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0. 爱尔兰将加大行动力度，确保本国所有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得到加强：

(a) 2011年3月公布的爱尔兰《政府方案》要求所有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妥善注意平等和人权问题。爱尔兰政府战略的宗旨是改进在社会各阶层履行人权义务的实际行动，爱尔兰已制订若干国家战略，解决具体令人关注领域的问题；

(b) 爱尔兰坚定地承诺，将打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社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在2001年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之后，爱尔兰采取后续行动，制定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支持主要利益攸关方制订地方反种族主义战略和社会融合措施，促进多样性；

(c) 爱尔兰已建立若干独立法定机构，帮助维持大众对公共行政机关的信心，并规定投诉程序，这些独立法定机构包括平等事务管理局、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监察署、儿童事务监察署和爱尔兰警察监察委员会。

31. 爱尔兰承诺继续支持国内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社会各阶层对人权的认识，增强对人权的尊重。爱尔兰已将人权问题列入中小学课程，相当数量的高等教育机构开设了人权课程。在各级警察和国防军培训中，人权也具有显要地位。

32. 爱尔兰承诺维护其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地位，该委员会是根据“巴黎原则”于2001年成立的。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促进和保护国内所有人的权利。它有权向政府提出建议，包括立法建议，并在最近发表了《公务员人权指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平等事务管理局将合并，组成得到强化和改进的新人权和平等委员会。

33. 爱尔兰充分承诺，将维持多元化和开放的民主体制，并重视多元化和具有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爱尔兰重视这个至关重要的作用，爱尔兰政府与各社会伙伴之间的全面磋商机制体现了这种重视。外交和外贸部通过其常设人权委员会以及每年举办的外交和外贸部-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就爱尔兰外交政策中的人权问题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结论

34. 爱尔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鉴于我国的历史经验，我国极为重视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我国坚信，各方必须共同努力，推动《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观。如果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爱尔兰将能为这一努力作出独特的贡献。
